清政人〔2020〕10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刘志彬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志彬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3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纪委监委，

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印发